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管理賬目將錄得虧損，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約為港幣 163,794,000。

本公佈所透露之資料僅為本公司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管理賬目將錄得虧損，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約為港幣 163,794,00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豁免票面利息所致。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透露之資料僅為本公司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預期大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尚海平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